



支树平走访慰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线索受理组同志时强调：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认真对待每一条举报线索

呼和浩特讯 6月2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5督导组组长支树平一行走访慰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线索受理组同志，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支树平详细了解了举报线索受理组的前期准备情况，对准备工作表示满意。

支树平强调，举报线索受理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条举报线索，做到件件有回应、件件有反馈。

举报线索受理是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的一部分，是最基础的环节，事关督导工作能否深入、细致、高效开展。要坚持把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作为督导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正确处理群众来电来信，不放过任何一条有价值的线索，当日受理、当日交办，做到零差错、零失误，确保督导工作在内蒙古顺

利开展，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走访慰问。（陈春艳）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内蒙古

## 实战砺精兵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六大队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扫黑除恶砺精兵”强化训练。

此次强化训练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以警组协同、战术搜索、设卡拦截、现场抓捕等作为重点战术训练科目，突出组织指挥、协同战术等专业科目的强化训练，并进行了三公里武装越野体能训练和武装拉动综合演练，旨在磨砺特警队员们顽强的战斗意志和过硬的综合素质，全力维护首府地区平安稳定。

刘博寰 摄

## 苗迎春等 10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6月3日上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该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苗迎春等10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3项罪名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1999年底，以被告人苗迎春为首的其家族成员，采取虚假挂靠、贿赂开道方式，先后承揽内蒙古乌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多项建设工程，逐步形成垄断。2009年，其家族成立“乌兰花园项目部(办事

处)”，以家族亲情、合作经营为纽带，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攫取巨额财富。同时，被告人苗迎春违规占用内蒙古乌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建造私宅，在自建私宅内设立中部记者站办事机构，把记者站作为“私人领地”，违规饲养大型烈犬看家护院，私藏枪支、弹药，并违规雇用社会闲散和有前科劣迹人员为其工作和充当打手，至此，以苗迎春为核心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初步形成。后被告人苗迎春通过贪污为该组织积累经济实

力，通过行贿为其滥用记者职权提供庇护，通过拉拢公安民警为该组织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庇护。被告人苗迎春还滥用媒体监督权，以“拍摄”“采访”“曝光”等方式要挟滋扰政府及交警部门的工作秩序，组织策划多起违法行为。被告人苗迎春为得到内蒙古电视台原台长赵春涛(另案处理)的庇护，组织策划实施了殴打肖包生的案件。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苗迎春无视国法，在乌兰察布市等地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

组织，为树立该组织非法权威，维护非法利益，滥用新闻媒体监督权力，操纵舆论工具，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诬告陷害、损害商品声誉等数十起犯罪行为，以及威胁、殴打债权人等多起违法行为，对所辖区域媒体行业形成非法控制，严重干扰当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严重危害当地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